

□李恒昌

《闪光的高原》是山东作家李毅然潜心创作的首部长篇小说，于2024年4月由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是一部向退伍军人及边疆建设者的致敬之作。该书以山东籍退伍兵周华胜及其战友为叙写对象，讲述他们在保卫北疆、支援三线钢铁工业建设的时代背景下，战胜大西北残酷的自然条件和生活条件，带领家人扎根大漠边疆，为建设祖国、支援边疆建设贡献青春和热血。作者独具匠心，巧妙地将三线精神和沂蒙精神融合在一起，虚实相间地记叙了周华胜和其他支边者建设边疆、扎根边疆的感人故事，呈现出特定历史阶段的中国故事和中国精神。

细读《闪光的高原》可以发现，在众多的故事组合中，字里行间折射出令人震撼和感动的精神之光，深层揭示了建设者们支援边疆建设的重要力量源泉和内在动力。作者以生长在西北当地的沙枣树为象征，塑造了以沙枣树为文学意象和精神寄托的英雄人物群像，突出了他们在和平年代里平凡而伟大的感人事迹，力求在平凡中发现伟大，从质朴中发现崇高，使得作品呈现出思想精深、清新质朴、刚健有力的审美观和价值观。

三线建设始终蕴藏在国家记忆的历史宝库中，也始终珍藏在许多三线建设者及其后代的心底。在《闪光的高原》中，作者把焦点放在支援边疆建设的山东籍退伍军人及其家属身上，将滚滚时代潮流和历史赋予的使命融入他们为支援边疆建设所走过的艰难岁月。

作者从玉明钢铁厂的建设队伍挺进戈壁滩开始，展现了三线钢铁厂的建设及发展历程。三线企业往往按照“靠山、分散、隐蔽”的原则进行选址，环境恶劣、交通不便、信息不灵是很多三线企业的共性。小说中这样描写玉明钢铁厂所处的自然环境：“只见北面是海拔千余米、残雪未融的黑丰山，东南面有一座闪着金光的沙漠，其余地方几乎全是漫无边际的荒漠戈壁。”接下来，小说中写到了建设者们所经历的种种生存考验：在暴风雨的袭击中，地窖被灌进半米多深的水，人们怕地窖倒塌，只好拖家带口钻出地窖，“许多地窖窑门前站满了黑压压的人群，有些穿着雨衣、披着塑料布，有些顶着脸盆或扣着锅盖，更有甚者将尿桶倒扣在头上。他们站在雨地里，周身瑟瑟发抖，欲哭无泪。”而在沙尘暴的肆虐中，黄沙“顺着缝隙直往地窖里钻，满世界一片昏暗”，待沙尘暴结束后，“有十几户人家被大风掀去窑顶，这些人哭天喊地，四下寻找被大风刮跑的东西，可惜那些东西早被刮得无影无踪。”三线建设者的生存困境可见一斑。然而，就是在这种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建设者们凭着一股艰苦创业、不畏艰难的勇气和信心，成功完成了一场钢铁大会战，在戈壁和荒漠之上建起一座钢铁厂，为后方基地的军工企业提供了大量生铁，以青春和热血完成了历史赋

【读书笔记】

精神之光闪耀于遥远的西北边疆

予的使命。小说中玉明钢铁厂的建设历程，其实也是彼时众多大小三线建设的真实缩影，当年这些三线企业的创建条件基本一致，建设者们坚守在深山峡谷、大漠荒野中，经历了无水、无电、无路、无住房等极端艰苦条件，用血汗乃至生命建起一个个企业，逐渐改善了当地基础工业薄弱、交通落后、资源开发水平低下、经济薄弱、科技文化落后等局面。

从某种意义上讲，爱国家与爱事业是天然联系在一起的，情怀的支柱归根结底是对事业的执著，这是周华胜、常德、张德义等退伍军人的生命所系，他们并未将爱国视为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以自我坚守去忠于自己所选择的事业。周华胜带领匡照明、刘大龙、金明顺等人，用石头堆了三米长、三米宽的“祖国万岁”四个大字，其间蕴含着他们对祖国的深厚情感，成为戈壁滩上朴素且珍贵的一处特殊景致。

作者以一场新奇、精彩的文学实践，巧妙地将三线精神与沂蒙精神有机相融，使它们共同成为推动玉明钢铁厂工程建设大会战向前发展的动力。这方面在男主人公周华胜身上表现得尤为显著，他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参加三线建设，始终爱岗敬业，为了不耽误工作甚

至失去了给爱子看病的最佳时机，致使爱子早夭；替蒙古族同胞找到迷路的孩子，并与陕北民工合力营救落水儿童；把工资几乎都借给了从陕北到当地打工的马车老板，让其给摔坏腿的婆姨看病，自己每天只吃一顿饭；帮助当地的老羊信孟大爷及其聋哑孙子，冒着暴风雪为祖孙俩找回自留羊，并为断粮的他们送去粮食。同样值得一提的还有周华胜的妻子王秀英，她从沂蒙老区追随丈夫来到玉钢后的很多经历特别打动人，她到华建二处的建筑队干扎钢筋的临时活，“残酷的自然环境和工作环境，很快让王秀英裸露在外的肌肤变得惨不忍睹。她的脸接连褪掉好几层皮，反复起皮掉渣。她的手指和嘴唇裂开血口子又疼又痒，双手每天红肿着，特别是拿绑扎钩的右手磨出了血泡。”当她所在的建筑队撤离玉钢后，她又来到高炉的铁块队拉铁块，将六十多斤重的面包铁块抱到排子车上，然后跟工友们合力推到指定场地，她的胸脯被铁块磨出一道道血痕……

李毅然之所以将沂蒙精神融入作品中，或许与其父亲那辈的退伍兵及其家属支援边疆建设有关，最主要的还在于她有颗对齐鲁大地、对沂蒙家乡的赤子之心，也正是这种思绪的导引下，她在万般笔意中真实再现了沂蒙儿女为边疆繁荣和民族团结所做出的积极贡献，着力拓展了沂蒙精神的传承时空，使得沂蒙精神联同三线精神一起，共同熠熠闪耀于遥远的边疆地区。

（本文作者为高级政工师、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获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精品工程”奖、刘勰散文奖、吴伯箫散文奖等）

【文坛漫笔】

门罗的《破坏分子》：
极致写作者的本末倒置

□火锅

前几天，加拿大作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艾丽丝·门罗因为第二任丈夫性侵犯自己与前任的女儿的事件刷屏，人们震惊于一个被无数人从女性主义角度研究过的作家竟如此自私而傲慢地漠视女儿的痛苦。门罗擅写性侵，其黑暗、模糊、暧昧，受害者漫长的痛苦、暴烈的复仇被一再书写，如今似乎可以得到解释。

艾丽丝出生于加拿大安大略西南部的小镇威汉姆，距离多伦多大约125英里，距离伦敦70英里。如果想要到达这个小镇，需要经过“一个复杂的由大路和小路组成的道路系统”，并且“从地球的任何一个地方都不能轻轻松松地到达”。艾丽丝渴望上大学，逃离家庭和故乡。她聪慧而且目标性强，拿到了西安大略大学新闻系的奖学金。在大学她遇到了两个男性，一个是她的第一任丈夫吉姆·门罗，一个便是此次新闻事件的男主角，她的第二任丈夫弗雷姆林。

她和第一任丈夫在图书馆相识：“大学二年级的一天，我在图书馆看书，因为没多少钱买吃的，我经常饿着肚子。正饿得不行的时候，我看到一块巧克力掉在了地上，然后一个男生悄悄地把它捡了起来。望着他犹豫不决是否该把它放回裤袋的样子，我走过去请求为他吃掉这块巧克力，我们就这样认识了。”

和弗雷姆林的相识则似乎更有戏剧性。艾丽丝在他们大学的学生出版物《手稿》上发表了自己的第一篇小说《阴影的维度》，那一期《手稿》一共刊登了11篇作品，第一篇是门罗的，第二篇的作者则是弗雷姆林。弗雷姆林是二战老兵，曾经在加拿大皇家空军服役，退伍后读大学，是学生社团的风云人物。艾丽丝对他十分仰慕，之所以要把《阴影的维度》送到《手稿》，是因为她误以为弗雷姆林是《手稿》的编辑。可惜这期《手稿》出版的时候，弗雷姆林已经毕业了，但他还是给艾丽丝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将她和契诃夫相提并论，这可能是世界上第一次有人把艾丽丝和契诃夫放在一起比较。

1951年，20岁的艾丽丝没有毕业就辍学结婚，跟着丈夫来到温哥华生活。在这段婚姻中，她生了四个女儿，第二个女儿一出生就死了，最小的女儿就是此次事件中的安德莉亚。1963年，吉姆辞职，全家人搬到维多利亚，开张了第一家“门罗书店”。这家书店虽已转手，但还是常被誉为“世界最美书店”。这段婚姻的主要问题似乎集中在家务和写作的冲突上。

1971-1972年间，经过反复的出走和分居，艾丽丝彻底离开维多利亚的家，回到了安大略的伦敦市。在分居的这段时间，艾丽丝在写作上渐入佳境。1974年，她接受了加拿大广播电台的一次深度采访，弗雷姆林听到了这次访谈，重新联系上了她。1976年，艾丽丝和吉姆正式离婚，又都于同年再婚，艾丽丝嫁给了弗雷姆林，视他为“一生挚爱”，但她终身保持门罗的姓氏。2013年4月，弗雷姆林去世。10月，艾丽丝获诺贝尔文学奖。

1994年，也就是安德莉亚鼓起勇气把秘密告诉母亲之后的两年，门罗出版短篇小说集《公开的秘密》，这本书的最后一篇叫《破坏分子》，全文18876字，在门罗的小说中不算长。小说的第一章，讲一个女人贝亚怀念因心脏搭桥手术意外去世的丈夫拉德纳。拉德纳二战时期曾经在英国皇家空军服役（弗雷姆林曾在加拿大皇家空军服役）。她回忆他们的第一面：“拉德纳绕过房子迎面而来。在贝亚的印象里他带着一只凶恶的狗。但不是这么回事儿，拉德纳根本没有狗，他自己就是那只凶恶的大狗。”这一章的基调似乎是忧伤的“永失我爱”。

小说的第二章，开始于年轻女人莉莎告诉丈夫沃伦：有一个叫贝亚的女人从多伦多打来电话，请她去乡下去看看她和丈夫居住的房子水管有没有因为暴风雪而爆裂，他们不能回去，因为她的丈夫拉德纳要做心脏搭桥手术。莉莎这样解释这件事：因为我知道钥匙在哪里，所以她请我过去。我和她没有什么关系，不过我上大学她给了一些钱，反正她有钱。到了贝亚和拉德纳的家里之后，莉莎开始大搞破坏，把抽屉里的东西、厨房里所有的液体都倒出来，打碎瓶子，踩烂动物标本，撕破书，在墙上写“罪的工价乃是死”，然后温柔地给贝亚打电话，抱歉而怜悯地告诉她，不知哪里的野孩子钻进来了，破坏了她的屋子。

小说的第三章回到莉莎的儿童时期，她住在拉德纳的农场对面，生活的关键词是缺失的母亲、不负责任的父亲、穷困的家庭。她和弟弟肯尼经常和拉德纳一起消磨时光，学习如何把动物尸体做成标本，学习的东西可能不止于此——这章虽然出自莉莎的视点，却写得暧昧模糊，性侵只是影影绰绰。有一天，贝亚作为拉德纳的女朋友出现了，她和莉莎一起下河游泳，而拉德纳在她身后干活。在莉莎的视点里，贝亚在水中的动作虽矫揉造作，却是可爱的；而拉德纳在她的背后夸张地挥舞双臂模仿她，特地让莉莎看



到他对她的羞辱和蔑视。贝亚显然也感觉到了这一点，但这一章中没有任何贝亚的主观视角，所以她如何原谅拉德纳，“或者只是不去记起”，并且把它继续升华为爱情，读者不知道。拉德纳在莉莎的叙述中是黑暗、危险而有力量的：“在她和他的秘密生活中，可怕的事情往往也是有趣的，恶劣里往往掺杂着愚蠢，你必须用一副愚钝的面孔和声音加入其中，假装他是个卡通怪兽，你无法摆脱，甚至也不想摆脱。”

无需过度解读，可以看到门罗已经在此篇小说中完成了自己对女儿被丈夫性侵犯这件事的理解和评判。她无情地嘲笑自己（贝亚的懦弱和自我欺骗），并用一场虚无的破坏代替了现实生活中对性侵者的惩罚。这篇小说如今读来最令人不适之处在于它迷恋于刻画受害者对犯罪者似拒还迎的复杂感情：“她（莉莎）渴望拉德纳树下的阴凉，好像那是一片黑色的池塘。”对应了现实中弗雷姆林将自己的罪行归咎于幼女是有意诱惑男人的“洛丽塔”。

极致的写作者常常将生活和文字本末倒置，现实生活中的生命和生命体验既不真实也不重要，除非它能够成为写作素材。一切赎罪、反思和自我批判在文字层面完成就算真正完成了。某种程度上，我们看到的很多艺术品，都是艺术家为了自洽、为了理直气壮的自私和无情而挣扎出来的。而门罗的家族在漫长的时间里，竟然也为了所谓母亲的荣誉而无视亲人真正的痛苦，同样令人震惊。荣誉，甚至诺奖，怎么可以与一个生命的真实痛苦相比？

Joe Wright有个著名的电影叫《赎罪》，影片中妹妹因为嫉妒间接害死姐姐和姐姐的情人，却在晚年写小说，在她的书中，姐姐和情人终于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情人对她说：把真相原原本本地写下来，不要押韵，不要修饰，我们就原谅你。妹妹照做，并且在接受采访的时候欣慰地说：我把幸福还给了他们。我对所谓早慧多思少女的厌恶从这里开始。妹妹的所谓赎罪方式，可作为这同时存在于现实和小说中的性侵事件的一个附件，抑或一个自辩的旁白。

（本文作者为文学博士，山东艺术学院副教授）